

# 新北市農會

## 108 年度希望廣場青農特色料理活動 評選須知

一、新北市農會(以下簡稱機關)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(下稱評選委員會),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適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:

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,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- (二) 簡報之先後順序,按招標機關收件順序為準;若遇無效標者,依序遞補。廠商簡報時,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。
- (三) 公開評選會議時,投標廠商應依本會通知之時間至本會進行專案簡報,每家投標廠商得派代表最多 3 人參加。
- (四) 廠商經機關唱名 3 次,仍未到場者,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機會,由評選委員逕依評選標準表評分。
- (五) 投標廠商提出簡報 20 分鐘,簡報結束由評選委員提問後,廠商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10 分鐘以內之回答。另主席得視投標廠商家數,並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,調整回答時間,其調整適用全部投標廠商。
- (六) 廠商得於簡報當場提出簡報資料,但不得增補或變更企劃書所載內容。
- (七) 簡報所需器具,由本會僅提供投影設備,其他簡報所需器具,由廠商自備。本會提供器具如有規格不符,造成無法播放,本會恕不負責。

### 三、評選標準表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
企劃書內容 (50%)	1. 廠商資格簡介，包含背景、營業項目等資料。 (10%) 2. 企劃書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活動項目之瞭解程度。(10%) 3. 行銷活動內容(含宣傳活動規劃、設計、場地規劃、主題切合度、創新程度與創意表現)。(10%) 4. 預期效益(含預期商機金額、產品附加價值等) (10%) 5. 預期工作進度及如期如質之履約能力。(10%)
廠商經驗與實績 (20%)	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
簡報及答詢 (10%)	1. 廠商簡報(是否精要、流暢、時間掌握恰當)。 (5%) 2. 廠商答詢(內容是否清晰、合理及符合需求)。 (5%)
廠商報價 (15%)	報價是否合理
廠商承攬本案之 其它建議、承諾及 措施(5%)	廠商承攬本案之其它建議、承諾及措施之可行性。

#### 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- (一) 評選委員就評選標準表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若僅兩家評比者，則以總評分最高者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選結果於簽報本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
- (五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#### 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(三) 經評選為優勝廠商，其企劃書須修正內容符合評審委員會及本會意見無誤後辦理議價。

# 新北市農會

## 108 年度希望廣場青農特色料理活動

### 各評選委員評選表

(序位法／標價(價格)列入評比)

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108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子 項	評分	廠商編號		
			1	2	3
一、企劃書內容	廠商資格簡介，包含背景、營業項目等資料。	10%			
	企劃書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活動項目之瞭解程度。	10%			
	行銷活動內容(含宣傳活動規劃、設計、場地規劃、主題切合度、創新程度與創意表現)。	10%			
	預期效益(含預期商機金額、產品附加價值等)。	10%			
	預期工作進度及如期如質之履約能力。	10%			
二、廠商經驗與實績	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	20%			
三、簡報及答詢	1. 廠商簡報(是否精要、流暢、時間掌握恰當)	5%			
	2. 廠商答詢(內容是否清晰、合理及符合需求)	5%			
四、廠商報價	報價是否合理	15%			
五、廠商承攬本案之其它建議、承諾及措施	廠商承攬本案之其它建議、承諾及措施之可行性。	5%			
<b>總 評 分</b>		100%			
<b>序 位</b>					

總評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，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：

備註：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。

各評選項目得分達 90%以上者：優良；得分 70%-90%者：尚可；得分 50%-70%者：差；得分 50%以下者：極差。

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，該總表並經本評選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，本表併其他評選表封存，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。

4

評選委員簽名

## 新北市農會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招標名稱：108 年度希望廣場青農特色料理活動

日期：108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1		2		3	
評選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